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海大办〔2018〕33号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大学项目资金垫付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海南大学项目资金垫付管理办法》经学校校长办公会2018年第1次会议审议和党委常委2届51次会议审定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

海南大学项目资金垫付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工作，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范资金垫付行为，确保资金安全，根据《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关于调整国库集中支付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及资金垫付审核相关工作流程的通知》（琼库支监〔2017〕66号）文件精神，对我校项目资金的垫付作如下操作规定：

一、项目资金垫付的范围：

1.已列入学校当年预算并经财政部门批复但尚未下达资金的中央或地方财政项目资金。

2.发改委已经批准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前期费用及尚未下达项目资金的基本建设工程支出。

3.其他经学校领导批准，需要用实有资金垫付的支出事项。

二、项目资金垫付的流程

1.职能部门提出垫付资金申请并认真填写垫付项目资金审批表（附件1），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报计划财务处、分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

2.将垫付项目资金实际发生的支出事项及相关凭证、合同材料等，按照学校经费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流程审核、审批。

3.计划财务处对垫付资金支付事项进行审核、支付。

4.已垫付的项目资金财政下达经费指标后，计划财务处根据挂账明细向财政厅申请网上指标转回基本户。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垫付项目资金审批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海南大学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事项事由 |  |
| 职能部门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计财处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财务校领导意见 |  年 月 日 |
| 核算站意见 | 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1、垫付资金应附支出事项的预算安排文件及相关必备支出手续资料，并在“申请事项、事由”栏写明垫付事项及金额、垫付原因、垫付资金来源、还款渠道等内容。

附件2

项目资金垫付的核算

1.从实有资金账户垫付的项目资金，按专项资金的项目名称单独挂账，摘要列清楚各支出经济分类。（原始凭证附后）

借： 其他应收款

 贷：银行存款

2.财政拨付的国库指标下达后，以按项目单独挂账的明细账作支付申请。

 借： 教育事业支出

 贷：教育事业收入

3.将原垫付资金从国库转回基本户。

 借： 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抄送：校领导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9日印发